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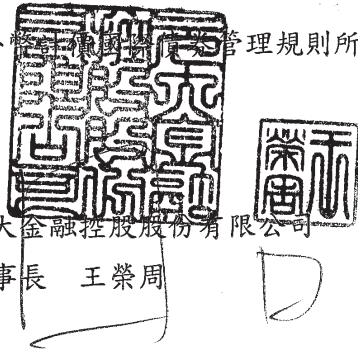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30 日及 104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948 號函與第 1040014334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7 月 24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無。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市場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榮周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1 3 日